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事项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事宜在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正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，以 42.40 元/股的价格回购离职员工 0.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康捷、朱和平、窦晓波

2023 年 5 月 11 日